

〔牙醫全聯會重要訊息〕

感謝賴惠員召委、王正旭委員、林月琴委員、賦稅署、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健保署、醫事司等各單位的支持與幫忙，努力協助促成財政部訂定「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調升西醫師「掛號費」、「藥費及藥事服務費」費用率

財政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訂定發佈「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本會江錫仁理事長，非常感謝賴惠員召委邀集各單位全力相挺促成執行業務費用標準修訂，另外未來也將繼續努力協調非屬全民健保收入及電業法修法等，同時感謝幹部陳世岳常理、許恒瑞秘書長、葉建陽首席副秘書長，期間一起拜會為牙醫爭取最大權益。

財政部公告訊息：財政部訂定「113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有關「西醫師」部份，修正重點如下：

一、掛號費收入：

1. 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 150 元者：80%。

2. 113 年 12 月 31 日掛號費收取金額 150 元以下者：90%

二、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該部分收入適用費用率為 94%。

